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0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鹭”)年产3万吨生物质纤维项目二期、三期工程建设需要,拟就相关项目申请银行贷款金额5.49亿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提供相关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9亿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期,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7650746600YBDB2026N002),约定公司为新疆天鹭与该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7650746600GJZC2026N002)下形成的主债权本金5.49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天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30日,法定代表人:季玉栋,注册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经营范围:纤维制造、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棉浆粕的制造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技术对外服务;副产品元明粉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新疆天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关键管理和财务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

3.新疆天鹭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天鹭的总资产144,075.29万元,负债总额91,173.72万元,净资产52,901.5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1,936.67万元,利润总额1,468.12万元,净利润3,356.6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疆天鹭的总资产169,941.35万元,负债总额111,886.94万元,净资产58,054.42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013.58万元,利润总额5,152.84万元,净利润5,152.84万元。(未经审计)

5.新疆天鹭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49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其关键管理和财务等人员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获得该担保将有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被担保方未来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3,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0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76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46600YBDB2026N002);

3、新疆天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7650746600GJZC2026N002)。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0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乡化纤”)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鹭”)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新疆天鹭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新疆天鹭注册资本将增加至7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子公司增资事宜。本次增资有利于发挥公司与新疆天鹭在原料供应、产业链布局上的协同效应,与公司主业形成有效互补与支撑,推动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与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8LN1Y5G3;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20年3月30日;

5.法定代表人:季玉栋;

6.注册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

7.经营范围:纤维制造、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棉浆粕的制造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技术对外服务;副产品元明粉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本次增资前后均为公司100%持股;

9.公司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天鹭的总资产144,075.29万元,净资产52,901.5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1,936.67万元,净利润3,356.6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疆天鹭的总资产169,941.35万元,净资产58,054.42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013.58万元,净利润5,152.84万元。(未经审计)

10.新疆天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新疆天鹭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天鹭注册资本将增加至70,000万元,新疆天鹭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新疆天鹭的增资是基于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及综合考量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投资策略、实际情况及总体战略安排,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61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61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6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282、CXSL2600283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用于子宫内膜异位症和化脓性输卵管炎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61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物,拟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和化脓性输卵管炎。

子宫内膜异位症是女性常见慢性系统性炎症性疾病,发病率约10%,暂无法治愈,且疾病具有进展性,易复发,需药物长期管理,目前药物治疗局限于激素类药物,作用机制相似,对非经期盆腔痛的改善有限,且均通过抑制性腺轴和雌激素水平达到治疗目的,低雌激素相关不良反应等问题导致药物难以或不能长期应用,疾病的长期管理难以落实。临床急需耐受性良好的新型非激素类药物。

化脓性输卵管炎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因毛囊闭锁导致毛囊皮脂腺单位受累而发病,好发于腋下、腹股沟、会阴、肛周等顶泌汗腺分布区。通常从青春期开始,表现为疼痛性深在皮损,可发展为脓肿、窦道和瘢痕,严重影响生活质量。欧美患病率为0.05%—4.1%,中国约为0.033%。患者常伴有心理负担,生活质量下降及多种共病。传统治疗对中重度患者效果有限;生物制剂虽成为新方向,但现有药物疗效仍远远不足,存在极大未满足需求。

GenSci161注射液可同时靶向关键促炎细胞因子白细胞介素-1(IL-1)的两种亚型——IL-1α和IL-1β,有望抑制下游炎症信号通路的激活,为中重度患者提供新的长期系统治疗方案。目前,GenSci161注射液已在临床前动物模型中表现出良好的疗效,展现出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及化脓性输卵管炎的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暨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69%,最高成交价为31.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33,2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李锡元、刘润平、谢立智;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3日。授权到期后,公司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未赎回,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并未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锡元、总经理刘润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李锡元、刘润平、谢立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当时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44%,最高成交价为6.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881,298.38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09

湖北北京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97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8%,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9,965,6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

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548,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1,107,760,60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